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37tx		
建设项目名称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1MA84MAQ5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艳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艳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GXB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洪胜	10352243509220189	BH0033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昭	其他内容	BH045879	
任洪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01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页码
1	复核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类别。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选址合理性。	P2-4、P15-18、P7-8
2	补充《白城市洮南老工业区原铁合金厂原址场地土壤修复现状环境调查评估环保意见的函》、《关于对洮南市洮安皮革厂原址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意见的函》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建设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修复后土壤）影响，进一步明确现选址场地是否有相关环境保护监测要求。	P29-30、附图9及附图10
3	补充（再生）建材骨料粒径范围，细化物料储存情况。补充项目取用地下水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取用中水的可能，复核水平衡。补充洒水降尘设备。明确建筑垃圾罩棚建筑结构类型，复核堆场、装卸等环节粉尘源强核算、抑尘效率及依据。	P20、P23、P23-24、P22、P23、P42-43、P42
4	补充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文件来源、监测时间节点及点位分布、采样层位，分析是否具有代表性。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点，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P30、P34、P35
5	复核排气筒高度。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企业设备是否存在维修等情形，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6、P55-56、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2、P53、P54
7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厂区平面布置，补充有关附图、附件。	P64、附图3、附图9、附图10

刘丹丹老师

1	复核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类别（一般管控区）。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P2-4、P15-16
2	补充（再生）建材骨料粒径范围，补充项目取用地下水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取用中水的可能。补充洒水降尘设备。结合运输路径补充完善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根据产品骨料粒径细化物料储存情况。	P20、P23、P22、P44、P46、P20
3	复核排气筒高度（有15，有18）。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企业设备是否存在维修等情形，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6、P55-56、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2、P53、P54

赵雪老师		
1	复核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补充将本项目用地（取土场）作为修复后土壤的填埋场的相关批复手续及验收文件。	P35、P7-8、P29-30、附图 9、附图 10
2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2.1 完善工程组成内容，有无食堂。 2.2 复核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合理性，人工挑选，除铁，滚筒是否应该在给料破碎之前； 2.3 根据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复核物料平衡；复核水平衡； 2.4 复核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偏低）；复核排气筒高度（前后不一致）。 2.5 补充车辆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石油类）。 2.6 复核本项目固废性质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方法去向，有无隔油需要及废油产生。	P19-20、P23、P28、P21 、 P23-25 、 P41-44、P46、P39、P55-56
3	补充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文件来源、监测时间节点及点位分布、采样层位，分析是否具有代表性；	P34、
4	复核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风险分析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	P38-39、P40、P41、P44-46、P48、P54、P55-58、P59-60、P61-62、P62-63、P60-62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复核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P64、P40、P48、P55
6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及其他附图附件
王胜老师		
1	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P16-18
2	补充《白城市洮南老工业区原铁合金厂原址场地土壤修复现状环境调查评估环保意见的函》《关于对洮南市洮安皮革厂原址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意见的函》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建设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修复后土壤)影响，充实选址合理性。明确永胜砖厂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方案的相关要求。	P29-30、P7-8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品方案。复核初期雨水产生量，结合降尘用水量，复核水平衡，分析沉淀池容量设置合理性。	P19-20、P23-25
4	明确建筑垃圾罩棚建筑结构类型(半封闭、全封闭、还是只有顶四周建抑尘网)，根据结构类型，复核堆场、装卸等环节粉尘源强核算、抑尘效率，明确抑尘效率取值依据。	P19、P23、P42-43
5	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点，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5、P52-53
6	复核环保投资，补充有关附图附件。	P63、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艳国	联系方式	13843670090
建设地点	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		
地理坐标	122° 45' 39.672" E, 45° 18' 38.371"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3.92	施工工期	5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6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等文件相关内容，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比数据，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洮南市一般管控区，编码为ZH22088130001，本项目与吉林省、白城市及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分析如下：</p>	
<p>表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p>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主要消耗电能，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 1、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3、本项目不建设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p>	<p>符合：</p>

	<p>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类项目。</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符合：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和排放，不涉及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符合：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上述要求</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工程。</p>
<p>资源利用要求</p>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p>	<p>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p>

	<p>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地，不涉及黑土地区。</p> <p>符合： 本工程不涉及使用燃煤。</p> <p>符合： 本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符合：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还田，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p>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p> <p>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p> <p>土地资源</p> <p>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p> <p>能源</p> <p>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p>
洮南市一般管控区（ZH2208813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p>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一般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②吉林省重点流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内的主要流域，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生产，不涉及饮用水及河湖利用工程。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③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57 个，面积占比 21.2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符合：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降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相关要求。

④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p>一般管控单元 5 个，面积占比 37.1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单元应当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1+5+95”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准入要求，“1”为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5”为各县（市、区）发展定位及管控目标，“95”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参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聚焦解决区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准入精细化管理要求，并在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作出要求。同时要加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要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保持其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符合：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1+5+95”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降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p>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要求。

⑤小结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洮南市一般管控单元，占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环境空气容量、土地容量等资源，利用总量很小，区域资源利用维持在现有水平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补充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降尘，均不外排；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 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原永胜砖厂处），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洮南市洮府街道办事处、洮府街道永胜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土地权属来源及乡、村审核意见》和洮南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询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所需地块土地性质的函>的复函》等相关内容，同意与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用地面积为70630m²，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以联营形式建设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用地原属于永胜砖厂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占用取土场、填埋场等区域，不涉及土壤调查与修复。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等均可以满足相应质量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为耕地、空地和村屯，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胜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均不外排；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较为合理，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氨的排放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10. 本项目筛分、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比较先进的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1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14.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源污染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	符合： 19.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

<p>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p> <p>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20.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道路扬尘管控；</p> <p>21.本项目不涉及城市综合执法相关污染项目。</p>
--	---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5、与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与白政办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白政办发（2021）8号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		
1	<p>（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p> <p>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p> <p>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p> <p>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p> <p>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氨排放</p>
2	<p>（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p> <p>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p> <p>8.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不涉及上述燃煤锅炉内容</p>
3	<p>（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p>	<p>符合：</p> <p>10.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单位，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均设置集气系统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1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比较先进的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1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p>

	<p>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 VOCs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14.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处罚。</p>	<p>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13.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项目。</p>
4	<p>（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p> <p>15.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p> <p>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p> <p>17. 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p> <p>18.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移动源，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p>
5	<p>（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p> <p>19.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p> <p>20.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p> <p>21.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符合：</p> <p>本项目规范化设置施工场地、使用机械设备，本项目不设置搅拌站，本项目不属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p>
水环境		
6	<p>（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p> <p>1.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p> <p>3.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p>4. 规范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排水管理。</p> <p>5.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p> <p>6.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p> <p>7.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p> <p>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作农肥，符合上述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p>
7	<p>（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p> <p>8.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p> <p>9.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干支流河道、湖库生态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8	<p>（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p> <p>10.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p> <p>11. 推进节水行动。</p> <p>12. 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开发与利用，不涉及污水再生利用</p>

9	<p>(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p> <p>13.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p> <p>14.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p>	<p>符合： 本项目所使用水源为厂内井水</p>
土壤环境		
10	<p>(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p> <p>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p>符合：</p> <p>1. 本项目未列入吉林省或者白城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p> <p>2. 本项目未列入吉林省或者白城市污染地块名录，根据项目地块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结果，土壤环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要求；</p> <p>3. 根据项目地块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结果，土壤环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要求。</p>
11	<p>(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p> <p>4.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5.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p> <p>6.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工程；</p>
12	<p>(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p> <p>7.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p> <p>8.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程</p>
13	<p>(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p> <p>9.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p> <p>10. 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p>	<p>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使用耕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区</p>
14	<p>(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p> <p>1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p>
15	<p>(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p> <p>12. 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p> <p>13.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14.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农肥、畜禽粪污处置和利用。</p>
<p>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p>		

(2021) 8号) 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符合性分析
1	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 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不涉及
2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不涉及
3	<p>厂址选择</p> <p>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前应收集、分析下列基础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 3.附近居住情况与公众反映; 4.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出路; 5.地形、地貌及相关地形图; 6.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7.道路、交通运输、给排水、供电条件; 8.洪水位、降水量、夏季主导风向及风速、基本风压值; 9.服务范围的建筑垃圾量、性质及收集运输情况。 	<p>符合:</p> <p>目前,《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正在编制过程中,根据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已纳入该规划,符合该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处理洮南市城区及周边乡镇村屯的建筑垃圾,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征得永胜村居民委员会、永盛街道以及洮南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项目周边居民主要为永胜村居民,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意见或建议;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后用作建筑骨料外售;本项目位于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位于平原地带;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砂砾石孔隙潜水和上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层间承压水,地表水主要为洮儿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土壤类型包括淡黑钙土、草甸土、风砂土、盐土和碱土等土类;本项目南侧为道路,东侧2.1km为洮南市光明南街,再向东南1.1公里接入齐双线,交通相对便利,用水来源为厂区内原有井水,排废水均回用处理,供电来源为当地供电系统;根据《吉林省白城市主要江河防汛特征水位复核报告》,本项目周边洮儿河镇西水文站保证水位为216.76m,洮南水文站保证水位为150.65m,黑帝庙水文站保证水位为143.33m,白城市平均年降水量为399.9mm,白城市积分风压值为0.4kN/m²;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洮南市市区以及市区周边乡镇屯村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p>
4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	符合:

		<p>合下列规定：</p> <p>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p> <p>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p> <p>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p> <p>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p> <p>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p> <p>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正在编制过程中，根据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已纳入该规划，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规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项目与吉林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p> <p>本项目用电来自项目所在地供电系统，生活污水用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降尘，均不外排，具有较好的给排水和电力供应条件，具有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p> <p>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为耕地，最近居民位于项目东南侧390m和东北侧410m处的居民；</p> <p>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府街道永胜村，不属于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区域</p>
	5	<p>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工程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p>	<p>本项目利用建筑施工垃圾（不含工程泥浆）生产建材骨料，不涉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或处置</p>
	6	<p>收集运输、转运</p> <p>7.1.1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p> <p>7.1.2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p> <p>7.1.3 工程泥浆陆上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p> <p>7.1.4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p> <p>7.1.5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p>	<p>符合：</p> <p>本项目装修垃圾采取预约上门方式收集；</p> <p>本项目收运的建筑垃圾均为破碎、脱水和压缩等预处理后的建筑垃圾；</p> <p>本项目不接收工程泥浆；</p> <p>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采取遮盖措施，避免物料裸露和散落；</p> <p>本项目原料均为固态建筑垃圾，不接收工程泥浆等；</p> <p>本项目采用陆路运输，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按国家规定张贴标志，避免大块泥沙等附着物；</p> <p>本项目所使用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低于车厢栏板高度0.15m以上，车厢及时关闭到位，不超载运行</p>

		7.1.6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0.15m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8		7.2.1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7.2.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7.2.3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7.2.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7.2.5 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7.2.6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7.2.7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7.2.8 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50000m ³ 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本项目利用进厂的建筑垃圾生产建筑骨料，本项目不属于转运调配场；
9		12.1.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符合：本项目设有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
10	环境保护	12.1.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	符合：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设有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等设施，并设有水雾降尘设施；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的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物料性质和风速进行调整和实施； 车间通风等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制砖，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规定执行。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11		<p>12.1.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82dB(A)；</p> <p>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p> <p>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p> <p>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p>	<p>符合：</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符合国家标准；</p> <p>本项目利用封闭式车间控制工程噪声；</p> <p>本项目车间内墙安装吸声材料，降低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12		<p>12.1.4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p> <p>2.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符合：</p> <p>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均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13		<p>12.1.5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填埋</p>
<p>本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转调配场，不涉及建筑垃圾填埋，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p> <p>7、《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28日）符合性分析</p> <p><u>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28日）符合性分析</u>见下表。</p>			

表1-6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符合：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污单位将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2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符合：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涉及使用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工艺或装备；						
3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 本项目原料贮存设置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的延米围挡并设置防风抑尘网；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产品贮存采用封闭式库房进行贮存。						
4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厂内对车辆进行冲洗，装卸载作业时进行洒水降尘						
<p>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28日）相关要求。</p> <p>8、《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6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	符合：
序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	符合：						

	<p>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本项目所处理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接收生活垃圾，不涉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土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制作防汛沙袋等），混凝土块、红砖等破碎后外售用做建筑骨料，符合上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要求</p>
2	<p>（八）加强规划选址。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p>	<p>符合：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要求，不涉及占用耕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p>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相关要求。

9、《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洮南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7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徐鹏主持召开市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相关内容，该次会议审议了《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讨论稿）》，目前该专项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根据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公布的《关于征求《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2024年12月18日）第二十二條建筑垃圾处置规划相关内容，规划在洮南市中心城区建立集中的资源化利用设施，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设施和设备的规范性和环保性，实现对这些废料的集中资源化处理。

本项目位于洮南市，本项目收集和处置洮南市区及周边乡镇村屯建筑施工昌盛的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经处理后以建筑骨料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符合洮南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划中的资源化利

用设施的相关内容。根据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已纳入《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项目建设符合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10、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骨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01.01），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性质、敏感点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1200 万元，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项目位置坐标为 122° 45' 39.672" E，45° 18' 38.371" N，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东侧隔路为耕地和养殖场，南侧为赛狗场和耕地，西侧和北侧为空地。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90m 处的永胜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及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敏感目标与项目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4。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贮存罩棚，1 座产品库房，1 座办公楼，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

本项目用地 7063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包括建筑垃圾给料、筛分、除铁、破碎等设备，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办公室，建筑面积 540m ² ，单层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罩棚	钢结构罩棚，设有顶棚，罩棚式贮存设施，原料堆存过程中设有围挡、进行物料苫盖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原料建筑垃圾贮存，最大贮存量 5000t
	产品库房	钢结构产品库房，主要用于产品贮存，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产品建筑材料等物料的贮存，最大贮存量 5000t
公用工程	给水	使用厂内井水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室采用电取暖；生产不使用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治理措施	建筑垃圾筛分、破碎废气经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处理，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作业面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给料、投料装置采用水雾喷淋作业方式，减少工艺粉尘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轻质物、筛分废土、骨料加工回收粉尘、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料以及沉淀池沉渣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3、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再生）建材骨料 87990.07 吨，骨料暂存于产品库房，最大储量 5000t，骨料执行标准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骨料	87990.07t/a	骨料执行标准为《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应用技术标准》(DB22/T5017-2019)；骨料粒径：0.8—20mm；包括红砖、石块、砂石料、废混凝土破碎和筛分后的骨料

表 2-2 骨料执行标准

再生粗骨料有害物质含量			再生细骨料有害物质含量			
有机物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合格	有机物（比色法）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合格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硫化物基硫酸盐（折成 SO ₂ ，按质量计）/%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2.0	硫化物基硫酸盐（折成 SO ₂ ，按质量计）/%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2.0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0.06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0.06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	/	/	云母含量（按质量计）/%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2.0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	/	/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混凝土再生粗骨料	<0.06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黏土砖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混合再生粗骨料

有害项目指标含量按照《建设用砂》GB/T14684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再生骨料制品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4、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本项目不接收工程泥浆），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和运输方式	备注
1	建筑垃圾	20	万 t/a	车辆运输进场	原料罩棚暂存，最大贮存量为 5000t，主要成分包括红砖 20%，混凝土 20%，石块 3%，废土 40%，沥青料 1%，轻质物 5%，废木料 5%，废金属 5%

本项目所使用建筑垃圾来自洮南市及周边建筑施工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不使用其他原料，不接收危险废物，不接收含放射性建筑垃圾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洮南市市区及周边乡镇村屯建筑施工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在进入本厂之前可能混入一定的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纤维、塑料等轻质物以及废木料等，本项目所使用建筑垃圾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年用量	分类注释	备注
1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	6 万 t/a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包括工程弃土，不含工程泥浆
2		工程垃圾	3 万 t/a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3		拆除垃圾	10 万 t/a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主要包括拆迁工程，桥梁道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建筑施工场地产生的弃料
4		装修垃圾	1 万 t/a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主要包括装修、装饰等过程中产生的和拆除的废弃物

本项目所使用建筑垃圾来自洮南市及周边建筑施工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不使用其他原料，不接收危险废物，不接收含放射性建筑垃圾

原料建筑垃圾进厂控制要求如下：

- ①进厂的建筑垃圾为经破碎和脱水处理后的建筑垃圾，不接收工程泥浆；
- ②建筑垃圾进厂后，在罩棚内进行分区贮存，分区原则按照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建筑垃圾、含沥青料垃圾等类别进行分区贮存；
- ③建筑垃圾进厂运输车辆应采取苫盖措施，并及时冲洗，保持运输车辆清洁，避免物料外泄或散落；
- ④本项目不接收危险废物，或掺入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⑤本项目不接收含放射性物质的建筑垃圾；
- ⑥建筑垃圾中混入的生活垃圾利用人工挑选工序进行分选，其中轻质物部分

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作骨料的部分破碎筛分后作为骨料处理。

原料建筑垃圾贮存要求：

建筑垃圾进厂后，按照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建筑垃圾、含沥青料垃圾等类别进行分区贮存，贮存位置为原料罩棚，沥青料进厂后贮存于原料罩棚，不进行室外堆存，防止雨淋；其他原料卸载入罩棚后，采取苫盖措施，建筑垃圾堆存过程中以及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建筑垃圾罩棚平均堆存高度约 2.5m，最大储量约 5000t，建筑垃圾罩棚仓边界设置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存高度 1.1 倍，不低于 3m。

厂内原料贮存和产品贮存均设有防雨淋设施，基本不会产生淋溶水，厂内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主要为厂内运输道路，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 3000m²。

(2) 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热，冬季不生产，值班室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燃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均为新购设备，主要设备明细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滚筒筛	1	台	GXS1500-6000, 11kW, 设计台时产量 100t/h
2	破碎机	1	台	颚式破碎机, 设计台时产量 100t/h
3	除铁器	1	台	金属分选设备
4	传送带	6	套	单个传送带长度 50m, 设计台时产量 100t/h
5	给料机	1	台	给料设备, 设计台时产量 100t/h
6	袋式除尘器	1	个	建筑垃圾筛分、破碎×1 个
7	铲车	1	台	物料装卸、投料
8	水车	1	台	装卸作业、场地降尘洒水使用
9	水雾喷淋系统	1	套	生产车间内产尘设备使用

6、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如下：

表 2-6 主要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包括建筑垃圾给料、筛分、除铁、破碎等设备，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
2	原料贮存罩棚	2000	m ²	钢结构罩棚，设有顶棚，罩棚式贮存设施，原料堆存过程中设有围挡、进行物料苫盖并设置防风

				抑尘网，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原料建筑垃圾贮存，最大贮存量 5000t
3	产品库房	2000	m ²	钢结构产品库房，主要用于产品贮存，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产品建筑材料等物料的贮存，最大贮存量 5000t
4	办公室	540	m ²	砖混结构，办公、休息区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降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位置尚未接通供水管网，无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与洮南市建成区相对较远，不具备使用城市供排水条件，用水来源为厂内井水，目前正在办理取水手续。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内井水，厂内不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按照《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中的指标计算，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可取 60L/d·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20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为了减小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保持车辆清洁，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日冲洗车辆数为 10 辆次，每台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1m³，则车辆冲洗日用水量为 1m³/d (200m³/a)，设备冲洗用水为新鲜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内原有井水。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包括物料堆存降尘用水和作业降尘用水，堆存降尘用水量为 1m³/d (200m³/a)，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堆存过程中洒水降尘和建筑垃圾装卸载作业面洒水降尘。作业降尘用水主要包括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水雾降尘，通过水雾喷淋减小破碎、筛分作业起尘量，作业降尘用水量约 0.5m³/d (100m³/a)。

堆存降尘用水量主要来自新鲜水和沉淀池的上层清水，沉淀池水量为 0.8m³/d，新鲜水用量为 0.7m³/d。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96m³/a)，生活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车辆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水量消耗按 20%计，则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6\text{m}^3/\text{a}$)，车辆冲洗位置位于沉淀池附近，废水经地面导流沟排入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本项目对厂区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初期雨水每次量 $Q = \text{当地暴雨平均强度}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 \text{ 分钟}$

项目所在区域最大降雨量按 $30\text{mm}/\text{h}$ 计，取初期 15min ，非初期雨水随地表径流排放；集雨范围主要为建筑垃圾运输道路，收集面积约 3000m^2 。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2.5\text{m}^3/\text{次}$ ，根据初期雨水量，设置 1 座容积为 25m^3 的沉淀池（与车辆冲洗废水共用），用于收集和处埋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所设置沉淀池容积（ 25m^3 ）大于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 22.5m^3 ），可以满足初期雨水暂存使用，沉淀池容量合理。

④降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本项目所使用建筑垃圾均为建筑施工产生的废弃物，不使用工程泥浆，因此，不会产生渗滤液；本项目原料贮存于原料罩棚仓内，基本不会造成雨淋，不会产生淋溶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及下表：

表 2-7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消耗	排放/回用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0.6	0.12	0.48	防渗旱厕
2	车辆冲洗	1.0	0.2	0.8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降尘用水	1.5	1.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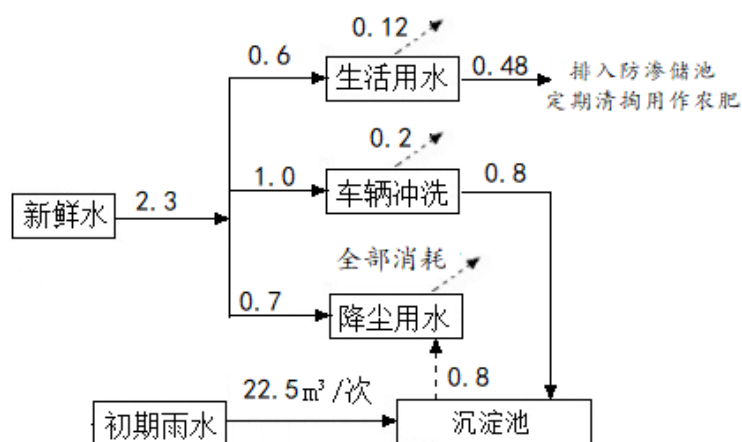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c.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所在区域供电网络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d.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室使用电取暖；生产不使用热。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200 天。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活区和办公区位于厂内东南侧，原料贮存、生产车间、产品贮存区域分别位于北侧区域。本项目生活办公区域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且与生产区相对独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对生活办公区影响较小。噪声设备主要集中布设于北侧，距离办公生活区或者厂界相对较远，且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对敏感目标影响降至最小。故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10、工程进度

2026 年 3 月—2026 年 7 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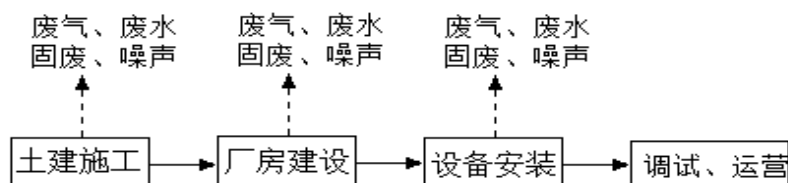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及排污节点

节

本次施工期主要为土建施工、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废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废气：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运输和作业设备尾气和焊接烟尘；

噪声：施工过程中设备转运、机械运行等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少量废包装物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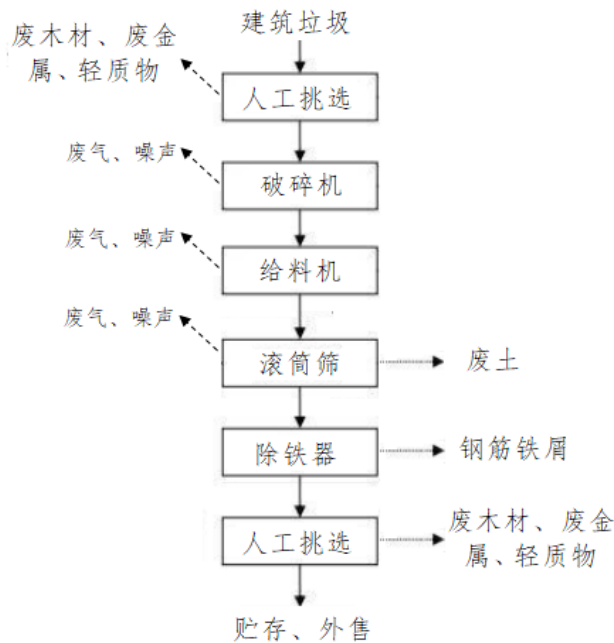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详解：

①物料进厂：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均来自洮南市及周边乡镇、村屯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其主要成分包括：红砖、混凝土、废石块、废土、废沥青、轻质物（轻质物主要包括废塑料、纤维、废纸等），本项目不使用其他原料，不使用危险废物。回收建筑垃圾后，通过汽运方式运至厂内，建筑垃圾卸载在建筑垃圾罩棚，卸载作业过程

中进行洒水降尘，卸载后对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处理，罩棚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原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堆存扬尘，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

②建筑垃圾处理

a. 人工挑选

首先进行人工挑选，将废金属、废木材、轻质物分离出来，然后通过铲车向破碎机投料。

b. 破碎：首先使用铲车将建筑垃圾投入投料斗，使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的作用为将大径块原料进行破碎，降低物料粒径，为后续给料机均匀给料制造条件，适应滚筒筛投料要求。

铲车上料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破碎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c. 筛分：建筑垃圾通过筛分工序进行废土和骨料初步分离，破碎出料通过输送机投入给料机，通过给料机均匀地将物料投入传送带，传送带长度为 50m，传送带设置密封罩，减小输送扬尘，并投入筛分机（滚筒筛）进行筛分，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滚筒筛，筛主体为封闭式结构，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采用水雾喷淋进行降尘。滚筒筛主要用于将建筑垃圾中的无法作为建材骨料的小粒径废土筛除，废土通过滚筒筛筛孔落下，落入滚筒筛下层输送装置，经输送装置移出滚筒筛，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外售综合利用，可外售用于制作防汛沙袋等用途。

物料给料、输送、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工艺粉尘，筛分工艺会产生废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d. 除铁：经筛分处理后的物料使用除铁器进行处理，去除物料中的钢筋、铁屑等金属物，经除铁后的物料进入人工挑选工序。人工挑选主要区分挑选出轻质物、重质物等各种物料。轻质物包括废塑料、废纸、纤维等，轻质物经分离后外售综合利用；重质物包括红砖、混凝土、废石块、废沥青、废金属、木材等，重质物经人工挑选，分离出其中的废金属和木材等。挑选后，红砖、废混凝土、废石块用于制作建材骨料，废金属、废木材暂存于库房，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物料筛分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工艺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e. 建筑垃圾中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原料建筑垃圾中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轻

质物（废塑料、废纸、纤维等）、金属物、废木料、废石块等，其中轻质物在人工挑选工序进行分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木料、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废石块和其他骨料一起用于生产或外售。

f. 沥青渣：沥青渣不进行破碎处理，经过筛分、除铁和挑选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内，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建筑骨料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建筑垃圾主要成分及占比为红砖 20%，混凝土 20%，沥青废料 1%，废石块 4%，废土 40%，轻质物 5%，废木料 5%，废金属 5%。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及下图：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进料		去向			
建筑垃圾	200000	产 品	骨 料	外售骨料	87990.07
/	/			外售沥青料	2000
/	/	废土			80000
/	/	轻质物（塑料、纤维、废纸）			10000
/	/	废木料			10000
/	/	废金属			10000
/	/	粉 尘	筛分、破碎回收粉尘		8.91
/	/		排放粉尘		1.02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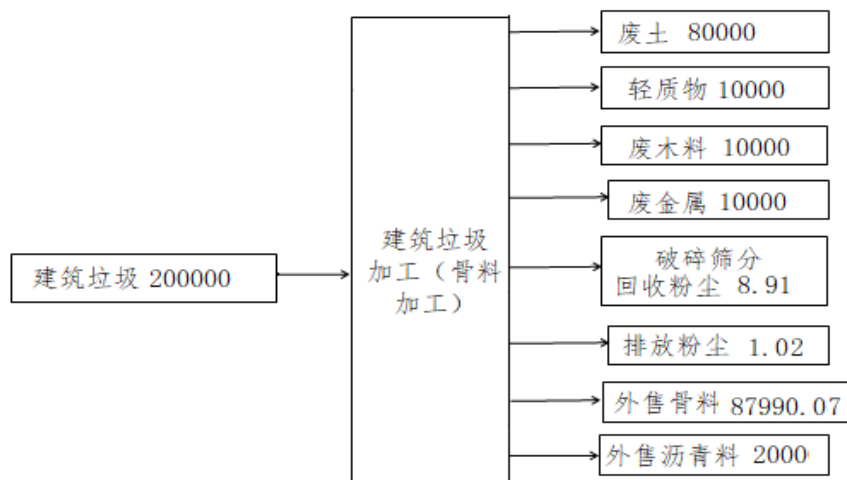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p>3、主要产污环节</p> <p>(1) 废气：</p> <p>①<u>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滚筒筛、破碎机等设备会产生工艺粉尘，分别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p> <p>②建筑垃圾在罩棚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采取堆存苫盖处理，装卸作业面扬尘等措施进行处理，罩棚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内运输和贮存区域地面硬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处理等措施；</p> <p>③骨料加工给料、投料设备会产生工艺粉尘，给料箱出料口、投料处设置水雾喷淋系统；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输送扬尘，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通过运输车辆苫盖处理，厂内地面硬化，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废土、骨料、轻质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废土和骨料均暂存于封闭式库房内，产品贮存和装卸扬尘均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粉尘量较小。</p> <p>(2) 废水：</p> <p>①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使用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p> <p>②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使用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p> <p>③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轻质物、筛分废土、骨料加工回收粉尘、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料以及沉淀池沉渣分别外售综合利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p><u>(1) 场地概况</u></p> <p><u>本项目所使用场地位于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集体建设用地，原为永胜砖厂用地，永胜砖厂已停产多年，本项目拟建场地内无生产设施或建构物。</u></p> <p><u>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70630m²，属于永胜砖厂用地的一部分（主要为永胜砖厂北侧生产厂区部分），原永胜砖厂取土场位于南侧，与本项目距离为 770m（见附</u></p>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图 9)。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该取土场。

2015 年 10 月，洮南市永晟公司负责白城市洮南老工业区原铁合金厂和洮南市洮安皮革厂原址场地的土壤治理修复项目事宜，将永胜砖厂取土场作为修复后土壤（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标准）的填埋场（并已封场）。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7 年 3 月 20 日，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下发了《白城市洮南老工业区原铁合金厂原址场地土壤修复现状环境调查评估环保意见的函》和《关于对洮南市洮安皮革厂原址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意见的函》，并且要求此处填埋场封场后不允许再开发利用为农用地等项目。本项目不占用该取土场部分，与上述填埋场距离为 770m（见附图 9）。

本项目拟建场地不涉及原永胜砖厂取土场或填埋场，不涉及矿山修复或土地复垦。

（2）现存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 III 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 V 类。”根据上述调查结果，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地表水环境较好。见下图：



图 3-1 2024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属于白城地区，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白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等 6 项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见图 3-1。

根据上表环境公报内容，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及占标率

序号	污染物	2024 年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年均)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SO ₂	5	60	8.33
2	NO ₂	15	40	37.50
3	CO	0.8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 (24 小时平均)	20.00
4	O ₃	114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1.25
5	PM ₁₀	41	70	58.57
6	PM _{2.5}	22	35	62.86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现状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背景值，本次评价引用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永胜村开展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50m 处，监测公司为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属于近 3 年内 5km 范围内的有效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相关要求。检测情况如下：

①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补充监测点位信息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备注
Q1	永胜村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50m	补充监测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时间

引用监测：2025年10月19日—2025年10月21日，连续3天。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占标率法计算式为：

$$P_{max} = C_{max} / C_{oi} \cdot 100\%$$

式中：P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占标率，%；

C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若 P_{max} ≥ 100%，说明该种监测因子已超标；若 P_{max} < 100%，则表明该种监测因子未超标。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引用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2025. 10. 19	TSP	日均浓度	0.081
2025. 10. 20			0.085
2025. 10. 21			0.090

⑥评价标准

TSP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⑦评价结果及分析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评价区内各测点的大气质量指数

污染物	项目	永胜村
TSP	浓度值范围 (mg/m ³)	0.081-0.090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090
	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0

	超标率 (%)	0
<p>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结果中TSP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TSP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等，主要产品为建筑骨料、塑料、纸、木质垃圾等，厂内贮存设施、道路等区域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拟建场地不涉及原永胜砖厂取土场或填埋场，不涉及矿山修复或土地复垦。不需开展地下水或者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原为永胜砖厂用地，不新增用地，不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项目位置坐标为 122° 45' 39.672" E, 45° 18' 38.371" N，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东侧隔路为养殖场，南侧为赛狗场和耕地，西侧和北侧为空地。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90m 处的永胜村。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胜村等居住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原为永胜砖厂用地，不新增用地，建设场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人数 (人)	距离 (m)	方位	保护目标
		X(m)	Y(m)				
环境空气	永胜村（北）	200	350	160	410	东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永胜村（南）	360	-150	80	390	东南	
	西北侧居住区	-260	260	300	370	西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坐标为各敏感目标与厂界最近的相对距离，以厂址为中心，X 为东西向，Y 为南北向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筑施工废弃物筛分、破碎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边界浓	1.0 mg/m ³	

标准	度限值															
	<p>2、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dB(A)</td> </tr> </table> <p>根据《洮南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规划范围内，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未列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类别，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原永胜砖厂、养殖（鹅）场、赛狗场等环境，属于“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属于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污点</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排污点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dB(A)	55dB(A)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排污点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1、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如下：</p> <p>“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骨料，属于建材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故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不涉及排放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2、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者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故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施工期主要为土建施工、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和调试。</p> <p>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废水</p> <p><u>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经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u></p> <p>(2) 废气</p> <p><u>①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设置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施工材料；</u></p> <p><u>②焊接工艺使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u></p> <p><u>③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保持地面清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车辆运输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u></p> <p><u>施工期间，需加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使施工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影响。</u></p> <p><u>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p> <p>(3) 噪声</p> <p>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u>①合理布局施工设备作业位置，尽量远离厂界边界；</u></p> <p><u>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u></p> <p><u>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产生；</u></p> <p><u>④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声屏障，阻隔噪声传播，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u></p> <p><u>⑤加强施工车辆管控，禁止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u></p> <p>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同时应加强工程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使用合理合规的操作方式规范化施工。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标</p>
-----------	--

	<p>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不得随意丢弃，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②废弃包装物，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131 1380 1254">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废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300</td> <td>160</td> <td>200</td> <td>25</td> <td rowspan="2">96m³/a</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29</td> <td>0.015</td> <td>0.019</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等物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②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p> <p>为了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定期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排至防渗沉淀池。根据生产节奏，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1m³/d计。折污系数取0.8，则每天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8m³/d (160m³/a)，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冲洗尘土量约0.01t/d，其中粉状颗粒约10%，则废水SS浓度可达到6250mg/L。本项目车辆冲洗主要针对车厢和轮胎，冲洗车厢和轮胎上的灰尘，用以减少扬尘，不冲洗沾染油类物质的部位，冲洗废水基本不含油类物质。</p> <p>本项目厂内雨水收集采用导流沟（明沟）和边坡进行收集，在运输路线边界设置集水导流沟，利用厂内地势走向、边坡和导流沟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期雨</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废水量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96m ³ /a	产生量 (t/a)	0.029	0.015	0.019	0.002
产污环节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废水量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96m ³ /a														
	产生量 (t/a)	0.029	0.015	0.019	0.002															

水收集，初期雨水最终经厂内导流沟引至防渗沉淀池。沉淀池设计规模为 25m³，位于厂内东北侧，主体结构采用防渗混凝土，容积可以满足最大降雨量初期雨水（22.5m³/次）处理使用。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上层清水用于厂内降尘，沉淀池固体物回用于生产。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较为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含有毒污染物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的方式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沉淀池的沉淀处理可以有效处理 SS，废水处理设施较为合理。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故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跟踪监测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包括：骨料加工筛分、破碎等工艺粉尘，建筑垃圾贮存扬尘、装卸扬尘等工艺粉尘。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骨料加工筛分、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10000 m ³ /h	90%	99%	是
2	骨料加工筛分、破碎	颗粒物	水雾喷淋，车间沉降	无组织	/	/	80%	/
3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降低作业高度		/	/	80%	/
4	堆存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苫盖、抑尘网		/	/	80%	/
5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水雾喷淋		/	/	80%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艺粉尘	562.5	9	产污系数法	袋式除尘器(99%)	有组织	5.63	0.0563	0.09
2			/	1.0		水雾喷淋, 车间沉降		/	0.1250	0.20
3		装卸扬尘	/	0.26		洒水、降低作业高度	无组织	/	0.0104	0.05
4		堆存扬尘	/	0.64		洒水、苫盖、防风抑尘网		/	0.5760	0.64
5		给料粉尘	/	0.2		水雾喷淋, 车间沉降		/	0.0250	0.04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计算详情如下：

①破碎、筛分工艺粉尘

骨料加工筛分、破碎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表，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为 0.05kg/t，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200000t/a，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t/a (6.25kg/h)。

本项目筛分、破碎等产尘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中的屋顶排烟罩捕集率在90%以上，本次取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本项目骨料加工工艺年工作时间为200天，每天8h，则骨料加工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9t/a，排放速率为0.0563kg/h，排放浓度为5.63mg/m³。

骨料加工过程中，筛分机物料进出口、破碎机产尘节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筛分机、破碎机等设备物料进出口处设置水雾喷淋系统，且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部，未收集的粉尘经水雾喷淋系统处理和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气流引导协同细水雾抑制强剪切高浓度无组织粉尘研究》(王栋、左子文、高健，江苏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51806087)《活性磁化水高效喷雾降尘技术在综掘工作面的应用》(王文彬 江苏徐州 221616, TD7144)等文件，车间水雾喷淋系统的除尘效率并非一个固定值，它主要取决于所采用的技术、粉尘特性以及工作环境。高效的喷雾系统对于总粉尘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80%以上，部分先进技术甚至能超过95%，本次取80%，则骨料加工(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0t/a，排放速率为0.1250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120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产排情况如下：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骨料加工 筛分、破碎	562.5	9.0	产污系数法	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5.63	0.0563	0.09

②物料堆存扬尘

项目建筑垃圾贮存于罩棚仓内，设置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高度不低于贮存高度的1.1倍，采用苫盖措施，并设置洒水降尘系统，可有效的降低堆场的风

蚀粉尘和动力粉尘，降尘效果可达到 80%以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车间粉尘产生量可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给出的北方起尘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u^{4.9} A_p (1-\eta)$$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m/s，本项目建筑垃圾采用苫盖措施，扬尘面主要为装卸作业区域，风速主要为车辆转运带来的空气流动，取 1.8m/s；

A_p—堆场的面积，m²，原料堆存库面积为 2000m²；

η—堆场抑尘效率，建筑垃圾苫盖处理，设置水雾降尘措施，堆场抑尘效率按 80%计。

经计算，项目原料贮存粉尘产生量为 15.07mg/s (0.26t/a)，经处理后，贮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4kg/h，排放量为 0.05t/a。

③物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本次评价采用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中心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为：

$$Q=1/t (0.03u^{1.6}H^{1.23}e^{-0.28w})$$

式中：Q——物料装卸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项目装卸地点为物料堆场，u=2.96m/s；

H——物料落差，m，装载机工作高度，H=1.2m；

w——物料含水率，%，建筑垃圾综合含水率为3.5%；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s/t，满车装载时间按10s/t 计。

经计算，项目砂石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08kg/s。本项目共计使用建筑垃圾 200000t，物料装卸速度按照 10s/t 计，则装载和卸载时间共为 4000000s，产生粉尘量为 3.2t/a。通过降低物料装载高度，对操作作业面利用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80%，故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5760kg/h。

④其他废气

上料、投料废气：本项目通过铲车进行建筑垃圾上料，建筑垃圾投料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上料工序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且采取水雾喷淋降尘措施，

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给料废气：本项目使用箱式给料机进行建筑垃圾给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时的产尘系数按 0.001kg/t 物料计，建筑垃圾给料机与破碎、筛分等设备一同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运行时产生的颗粒物利用水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利用车间内重力沉降作用，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本项目建筑垃圾年使用量为 200000t，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 0.0250kg/h。

输送扬尘：本项目对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在输送机上方设置密封罩，同时输送设备均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部，输送扬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扬尘：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处理，厂内道路和建筑垃圾贮存场地均设置硬化地面，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产品库房扬尘：本项目废土、骨料、轻质物贮存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废土和骨料均暂存于南侧封闭式库房内，产品贮存和装卸扬尘均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堆存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26	0.0104	0.05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64	0.5760	0.64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2	0.0250	0.04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骨料加工	颗粒物	集气+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20000 m ³ /h	90%	99%	是
2	筛分、破碎			水雾喷淋, 车间沉降	无组织	/	/	80%
3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降低作业高度	无组织	/	/	80%	/

4	堆存扬尘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苫盖、洒水降尘	∕	∕	80%	∕
5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水雾喷淋, 车间沉降	∕	∕	80%	∕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骨料加工筛分、破碎粉尘治理措施及分析

本项目骨料加工骨料制作过程中，筛分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②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及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 a. 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 b. 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 c. 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 d. 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

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 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本项目骨料加工破碎、筛分工艺粉尘，制砖搅拌工艺粉尘和粉料筒仓工艺粉尘分别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包括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包括：破碎、筛分工序设置水雾喷淋降尘系统，对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进行水雾降尘处理，并设置废气有组织集气和处理系统；建筑垃圾堆存扬尘，设置不低于贮存 1.1 倍高度的防风抑尘网，并对物料采取苫盖处理，洒水降尘等措施；装卸载作业过程中对装卸载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降低作业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本项目物料输送设备加设密封装置；在给料机出料口处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本项目废土、骨料、轻质物贮存和装卸载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废土和骨料均暂存于南侧封闭式库房内，废土和骨料贮存和装卸载扬尘均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库房内贮存和装卸载作业粉尘量较小；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减少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内运输道路和建筑垃圾贮存场地地面均硬化处理，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车间排气筒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 45' 42.955" E 45° 18' 38.275" N
厂界（无组织）	/				

本项目以排气筒为中心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办公室，办公室高度约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中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

(4) 大气影响分析

①环境空气质量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②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北侧 410m 和东南侧 390m 处的永胜村居民，厂界东侧隔路为养殖（鹅）场。本项目建筑垃圾贮存位置位于厂内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内北侧，建筑垃圾贮存位置的南侧，距离敏感点相对较远，本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距离相对较远，本项目建筑垃圾贮存和装卸作业扬尘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针对各项废气产生环节均采取了较为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启停炉等非正常工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施发生故障等工况，非正常工况下除尘器效果减半，假定情景持续 2 个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为 2 次。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持续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每次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骨料加工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h	562.5	0.011	281.3	0.006	0.011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

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②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集气和导气管道、除尘器等）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减少非正常启停炉频次；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监测要求

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产排污环节分布和排放口设置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废气监测	颗粒物	DA001 车间排气筒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3、噪声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筛分机、破碎机、给料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其声压值在 80dB（A）~9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1	滚筒筛	1 台	85	昼间运行，1600h
2	破碎机	1 台	95	昼间运行，1600h
3	给料机	1 台	85	昼间运行，1600h
4	铲车	1 台	80	昼间运行，1600h
5	风机	1 套	85	昼间运行，1600h
6	输送带	6 条	80	昼间运行，1600h

（2）噪声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预测公式

a.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预测方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参考声压级计算的方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_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内容，无指向性电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上式等效为：

$$L_A(r) = L_{Aw} - 20\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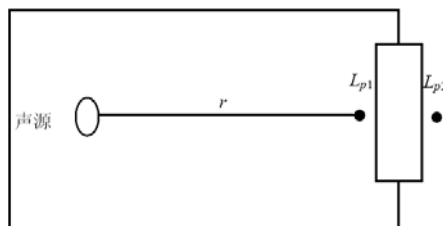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

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了充分影响分析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包括本项目设备噪声对本项目场地边界的影响（噪声贡献值），以及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背景值叠加预测值后的预测值）。

③预测参数

a.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生产车间建筑隔音，风机安装隔声罩，输料设备利用密封罩隔音，合理平面布局等措施。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 (A)

序号	构筑物	声源名称	源强/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措施削减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外声压级
						X	Y	Z					
1	生产车间	筛分机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	80	5	1	75.5	昼间	8	20	59.09
2		破碎机	95		5	85	5	1	81.0	昼间	8	20	
3		给料机	85		3	82	5	1	75.5	昼间	8	20	
4		铲车	80		3	80	15	1	70.5	昼间	8	20	
5		风机	85		2	83	15	1	79.0	昼间	18	20	
6		输送带	80		5	82	16	1	66.0	昼间	8	20	
7		输送带	80		5	83	15	1	66.0	昼间	8	20	
8		输送带	80		5	80	18	1	66.0	昼间	8	20	
9		输送带	80		5	81	15	1	66.0	昼间	8	20	
10		输送带	80		5	82	17	1	66.0	昼间	8	20	

11	输送带	80	5	83	15	1	66.0	昼间	8	20
----	-----	----	---	----	----	---	------	----	---	----

①以厂界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b.环境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3 预测基础数据规范与要求相关内容,本次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预测基础环境数据进行了调查,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区域常年气象项目信息如下:

表 4-12 常规气象项目统计

统计项目	统计值
多年平均气温℃	5.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0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399.9
多年平均风速 m/s	2.96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大气压强 kPa	100.2-100.5

本项目声源点高程范围在 148.0m 左右,预测点高程约 148.0m,声源点与厂界预测点间主要地形为平地,地形平坦,厂区内全部为混凝土地面,主要障碍物为建筑垃圾罩棚、生产车间、产品库房等建构筑。

c.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预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以生产车间作为声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及保护目标名称	距声源距离 (m)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m 处	60	65	55	23.53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20	65	55	33.07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200	65	55	13.07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20	65	55	33.07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敏感点与声源距离按照生产车间距离各敏感点距离进行核算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①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

②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车间内墙安装隔声、吸声材料，利用生产车间建筑隔声；

④风机安装隔声罩，输料设备利用密封罩隔音；

⑤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内东北侧，相对远离厂界；

⑥设置减速和禁鸣标志，控制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减少设备运输噪声；

⑦物料、产品装卸作业规范化操作，降低装卸作业物料落差，减少重物起落砸碰噪声；

⑧严格控制生产时间，按照设计工艺，避免夜间作业；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用地边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夜间不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的非正常噪声；

③厂界边缘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5) 监测要求

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产排污环节分布和排放口设置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轻质物，废土，废木料，金属物，红砖、废石块和废混凝土，不合格砖坯，沉淀池沉淀物，回收粉尘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1.22)，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1	垃圾桶	900-099-S64	环卫部门处理
2	轻质物	人工挑选	10000	库房	900-099-S59	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土	筛分工序	80000		900-099-S59	
4	废木料	挑选	10000		900-099-S59	
5	废金属	除铁、挑选	10000		900-099-S59	
6	沉淀物	沉淀池	2		900-099-S59	
7	骨料加工回收粉尘	骨料加工	8.91		900-099-S5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情如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按照每人每天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 (1.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轻质物

本项目人工挑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轻质物，轻质物主要包括废塑料、废纸、纤维等，轻质物经人工挑选和收集后暂存于南侧库房，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轻质物约占建筑垃圾总重的5%，即10000t/a。

③废土

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土，废土来源主要为建筑垃圾中的细小粒径废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筑垃圾中废土占比约40%，则废土产生量约80000t/a，暂存于南侧库房，可用于制作防汛沙袋等用途，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金属、废木料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除铁工序和人工挑选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和废木料，废金属主要包括废钢筋和废铁屑，废金属产生量约10000t/a；废木料产生量约10000t/a。废金属和废木料全部暂存于南侧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物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物产生量为0.01t/d (2t/a)，沉淀物与废土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⑥回收粉尘

根据污染源核算结果，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回收粉尘产生量为8.91t/a，建筑垃圾筛分、破碎工序回收粉尘主要为小粒径的废土，同废土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 900-249-08，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0.1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I	专用容器封闭封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储运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为南侧库房。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内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颗粒或粉末状固体废物，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使用苫布等设施进行遮盖，或者采用封闭式车厢运输车辆，减少扬尘；

⑧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在符合道路运输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的运输方式。

本项目库房为钢结构封闭式库房，建筑面积 2000m²，库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属于具有防雨淋、防渗透功能的库房，符合上述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采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可以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⁷cm/s 的技术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小于 10t），最大贮存量低于 3t，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点定义为：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

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危废间建设与贮存点建设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产品库房内,为库房式的危废间,具有固定区域边界,并设置隔离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危废间为库房式的危废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流失、扬散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和泄漏收集装置,不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本项目危废间设置防渗地面和裙脚。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最大贮存期限不超过2日,且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t/a,最大贮存量不超过3吨。

本项目危废间建筑面积5m²,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危废间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要求,本项目危废间面积和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小结

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环保有效的处理去向,可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使用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本项目防渗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要求。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产生影响。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环境影响。

(2) 分区防控及污染防治措施影响分析

①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a.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防渗措施为防渗混凝土结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内相关标准要求。

b.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防渗沉淀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c.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生产车间、库房、原料贮存罩棚、路面等硬化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②废水收集设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防渗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③大气沉降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所使用物料不涉及含重金属、有毒有害或难降解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工艺粉尘通过集气收集后分别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还应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a.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维护和保养，保持除尘器正常有效运行，及时更换布

袋，保证各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b. 合理设置集气设施，确保集气罩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c. 定期对废气收集管线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所收集废气泄漏，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①危险物质分布及储量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所列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厂内最大储量为 0.1t，临界值为 2500t， $Q=0.00004 < 1$ 。

②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分析是针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生产、储存设施和工艺，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机油泄漏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废机油发生火灾、燃烧等事故产生的伴生或次

生污染物造成的环境影响；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等）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废机油泄漏或火灾影响

废机油泄漏会对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如果废机油发生火灾等事故，火灾情况下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如果发生事故，可能会导致颗粒物事故排放，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I 废机油泄漏及火灾防范

①油类物质不得与糖类、木炭等有机物、硫黄、赤磷、还原剂、硝酸盐、其他酸类和一切易燃物品共贮混运。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日晒，注意防潮。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摩擦，严禁撞击。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潮。

②陆路运输应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及居民生活区；同时对车辆的驾驶员要进行严格的有关安全知识和资格认证。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③强化通风，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贮存，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④危废间内设置围堰，不低于 0.1m³。

⑤购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

⑥加强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运营期消防演练，增强员工消防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II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除尘设施运行情况，确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

②开展废气监测，监控颗粒物达标排放情况；

③设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④除尘设施灰斗及时清理，避免因积灰过多影响设备运行。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白城市	洮南市	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45' 39.672" E	
	纬度	45° 18' 38.371"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以及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灾害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围堰，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7、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 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应在符合该名录规定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进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持证排污。

8、环保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

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
见下表。

表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期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维修保养	1.0	
	废气	破碎、筛分	水雾喷淋降尘措施，集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8.0
		无组织治理措施	防风抑尘网，物料苫盖，洒水车，水雾喷淋系统，输送机密封罩； 生产、贮存区域地面硬化，封闭式库房（骨料、废金属、废木料贮存）	10.0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设施，防渗沉淀池（25m ³ ）	20.0	
	固体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贮存标识	5.0	
	监测	采样平台及监测费用	1.0	
	总计			2.0
总计			4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车间排气筒（筛分、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等工序设置水雾喷淋系统；设置防风抑尘网，物料苫盖处理，洒水降尘；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作业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输送设备加设密封装置；给料机出料口处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封闭式库房；运输、贮存场地地面硬化处理，道路及时清扫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	pH 值、SS	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内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筛分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轻质物、筛分废土、骨料加工回收粉尘、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料以及沉淀池沉渣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p> <p>b. 一般防渗区：防渗沉淀池。</p> <p>c.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生产车间、库房、原料贮存罩棚、路面等硬化地面区域。</p>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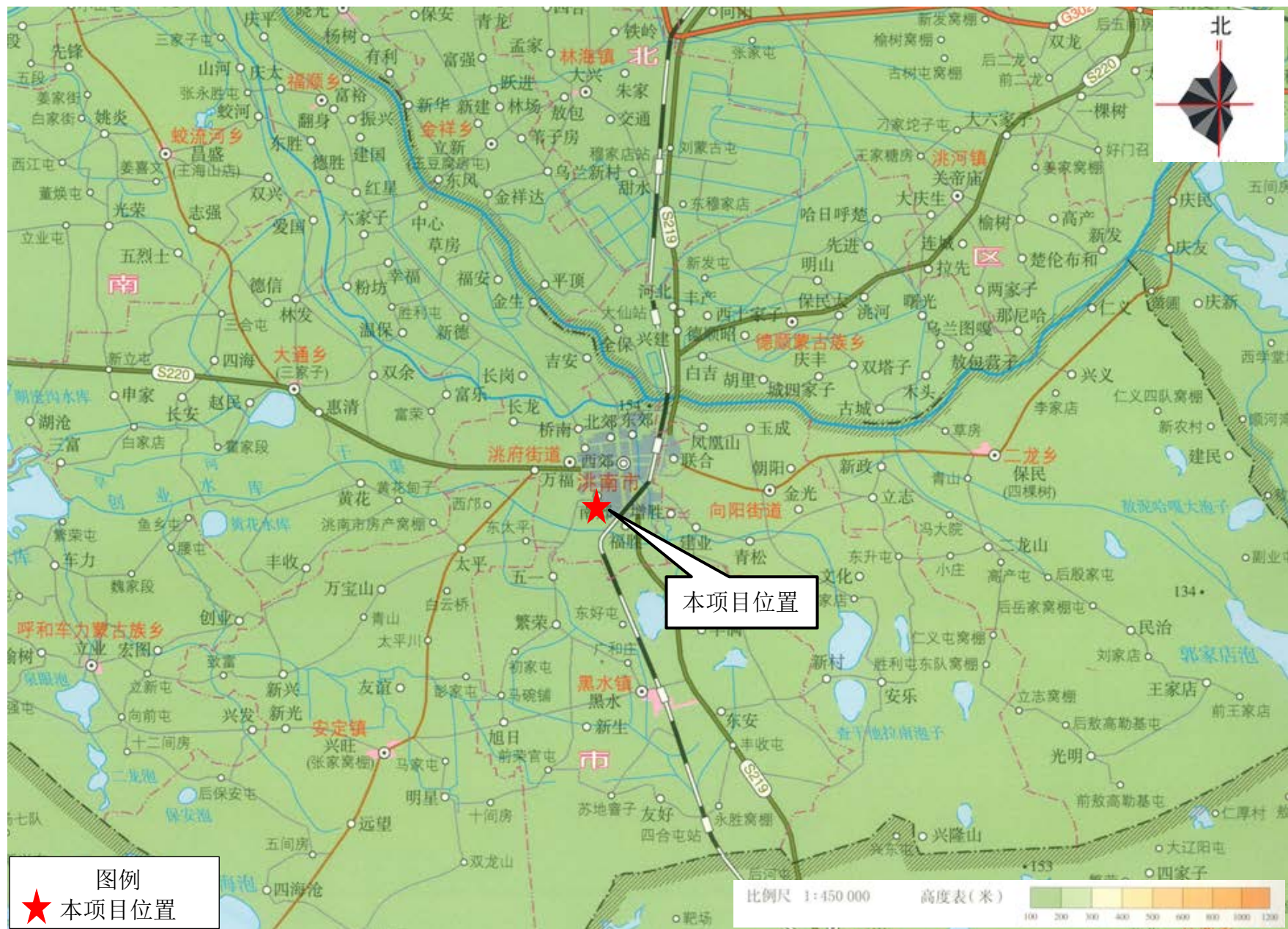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2		1.02	+1.02
生活废水 (不外排)	COD、BOD ₅ 、SS、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1		1.1	+1.1
	轻质物				10000		10000	+10000
	废土				80000		80000	+80000
	废金属				10000		10000	+10000
	废木料				10000		10000	+10000
	沉淀物				2		2	+2
	回收粉尘				8.91		8.91	+8.91
危险废物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隔路耕地



南侧隔路耕地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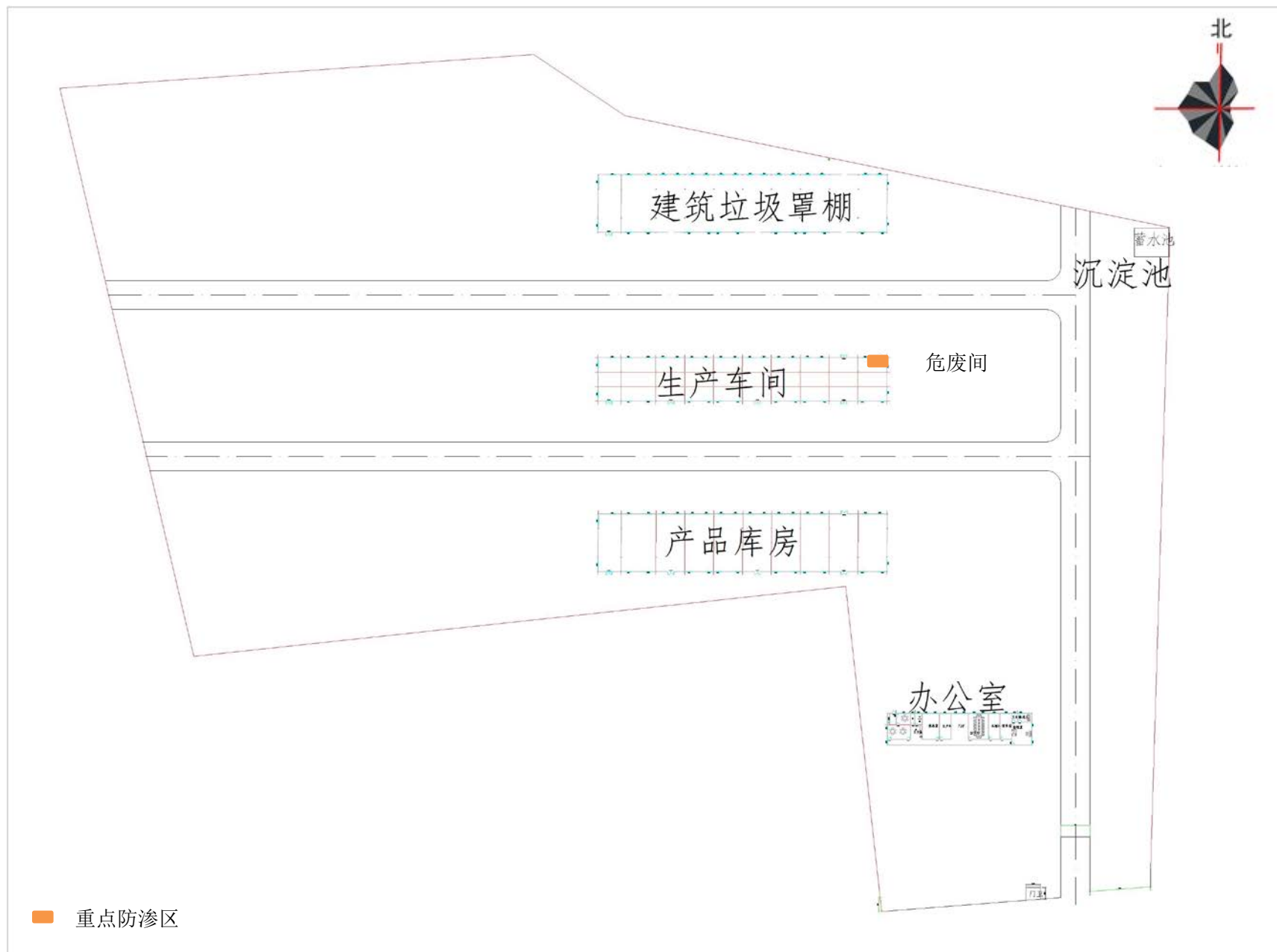


西北侧居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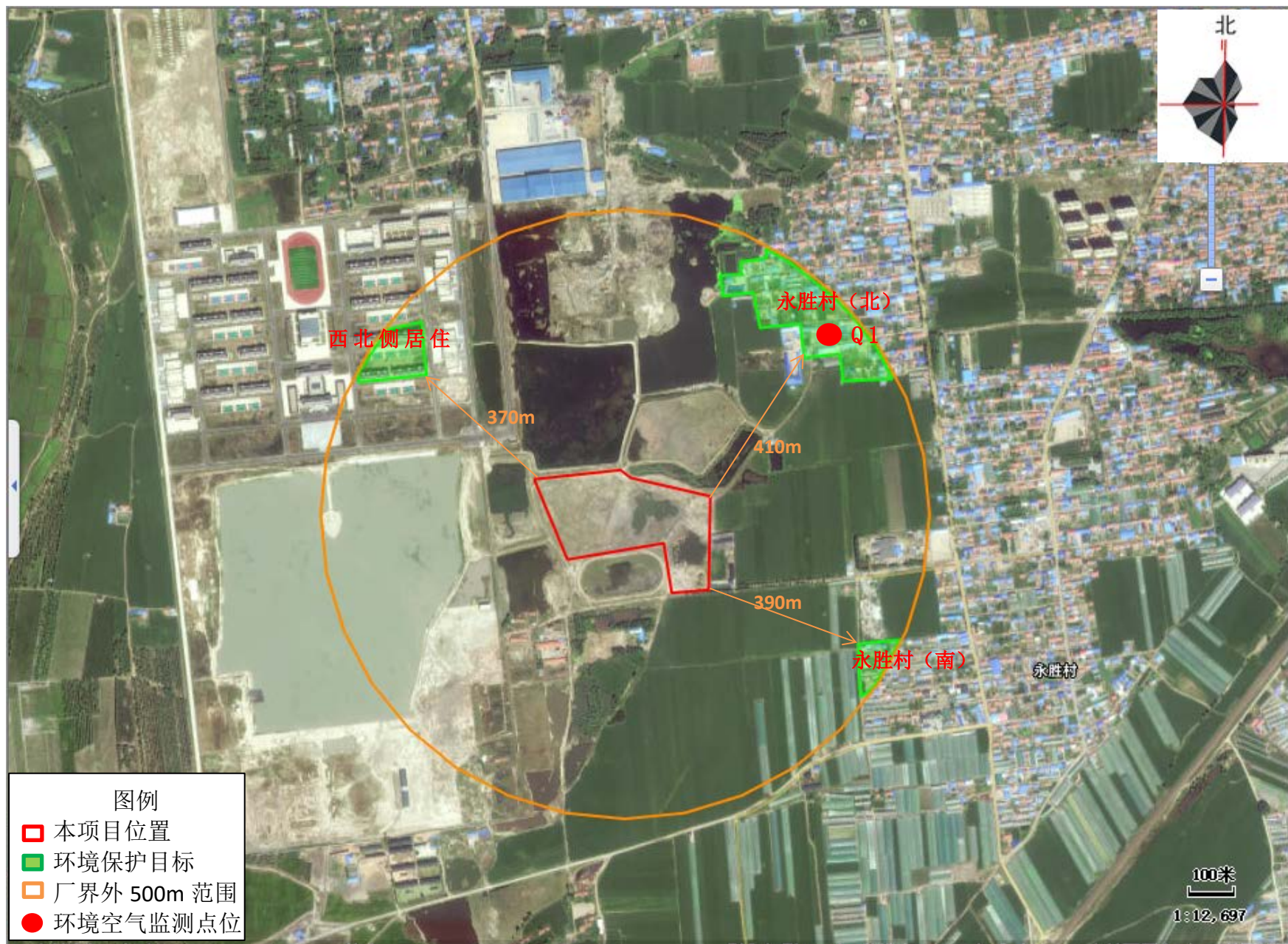


场地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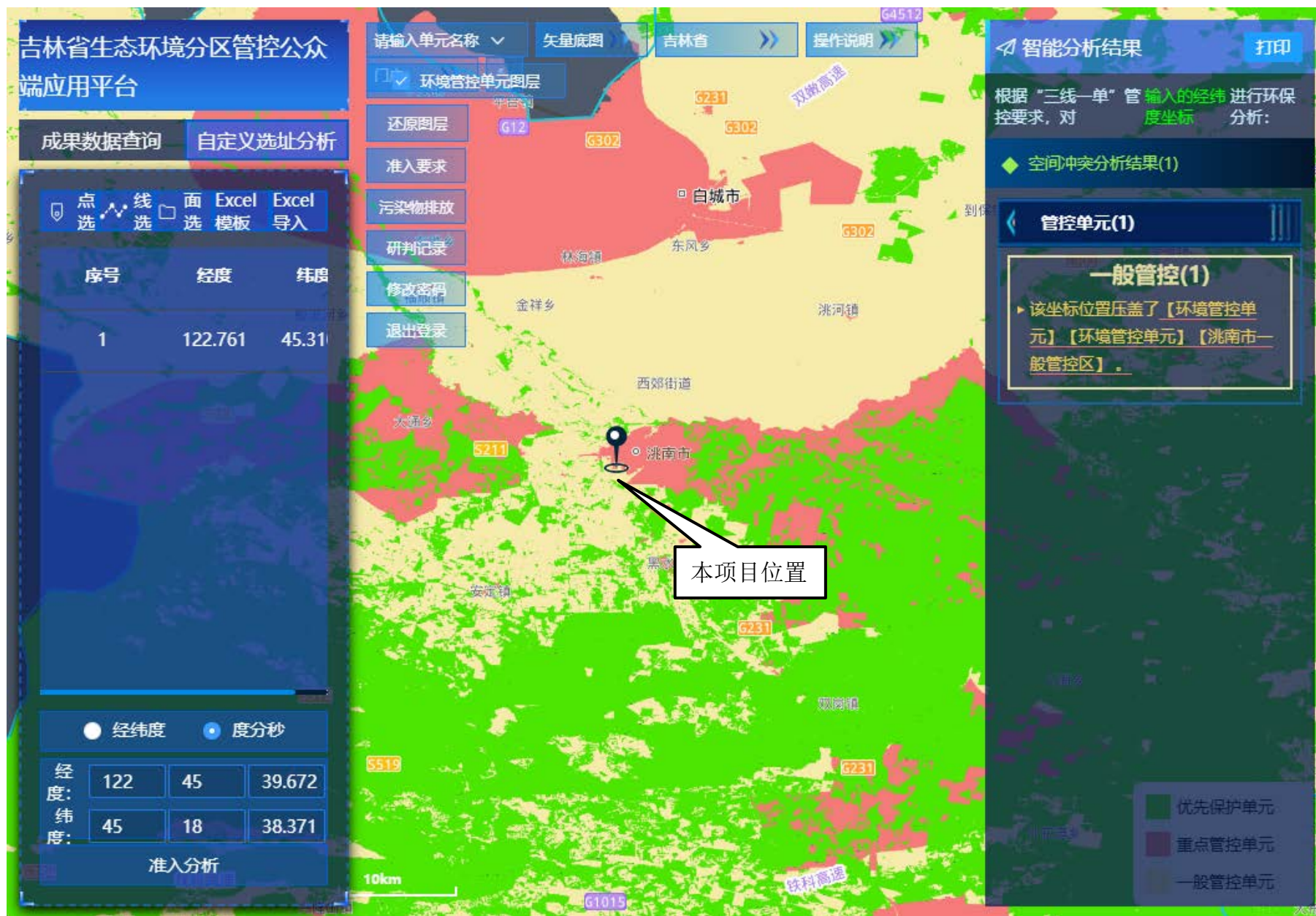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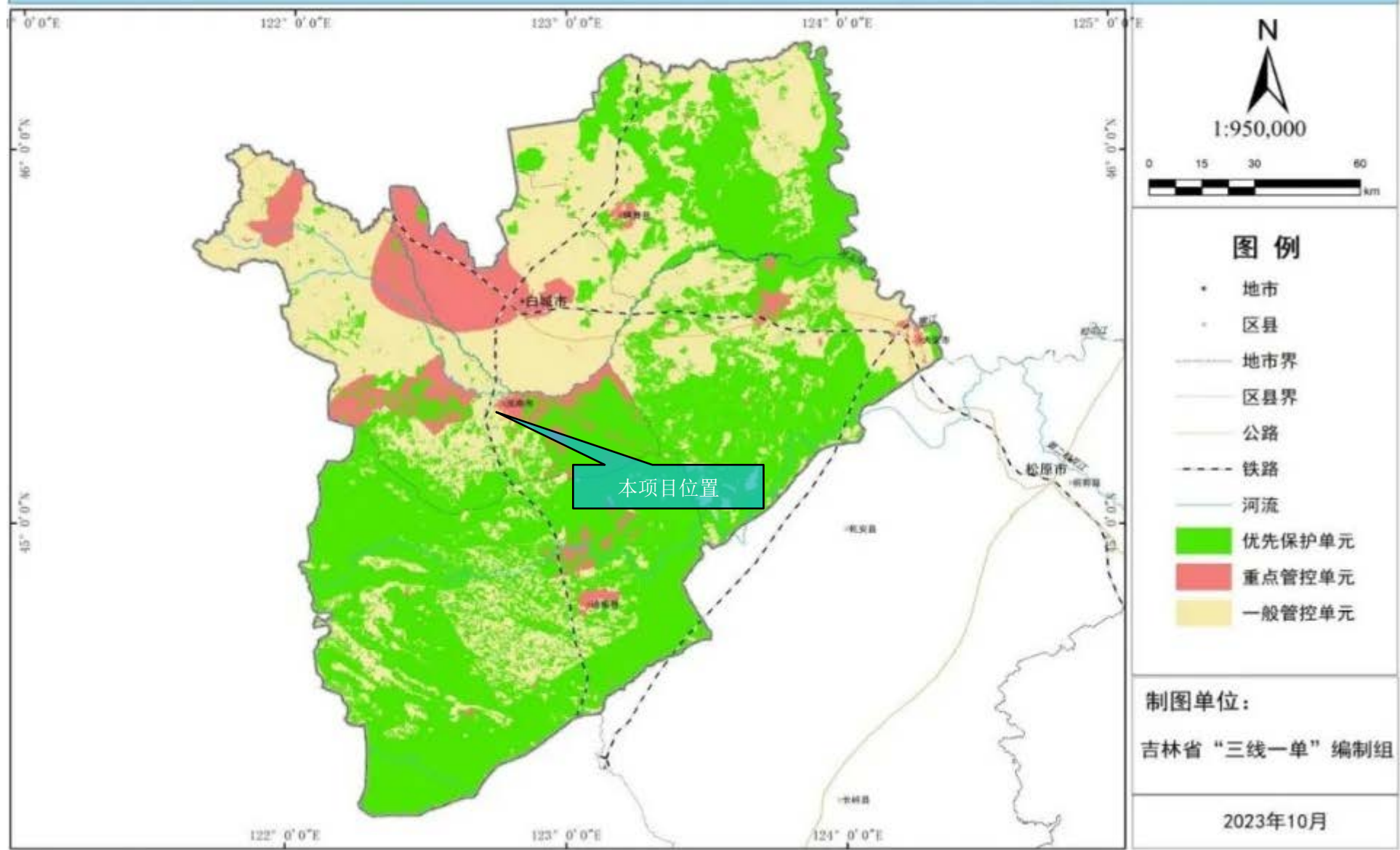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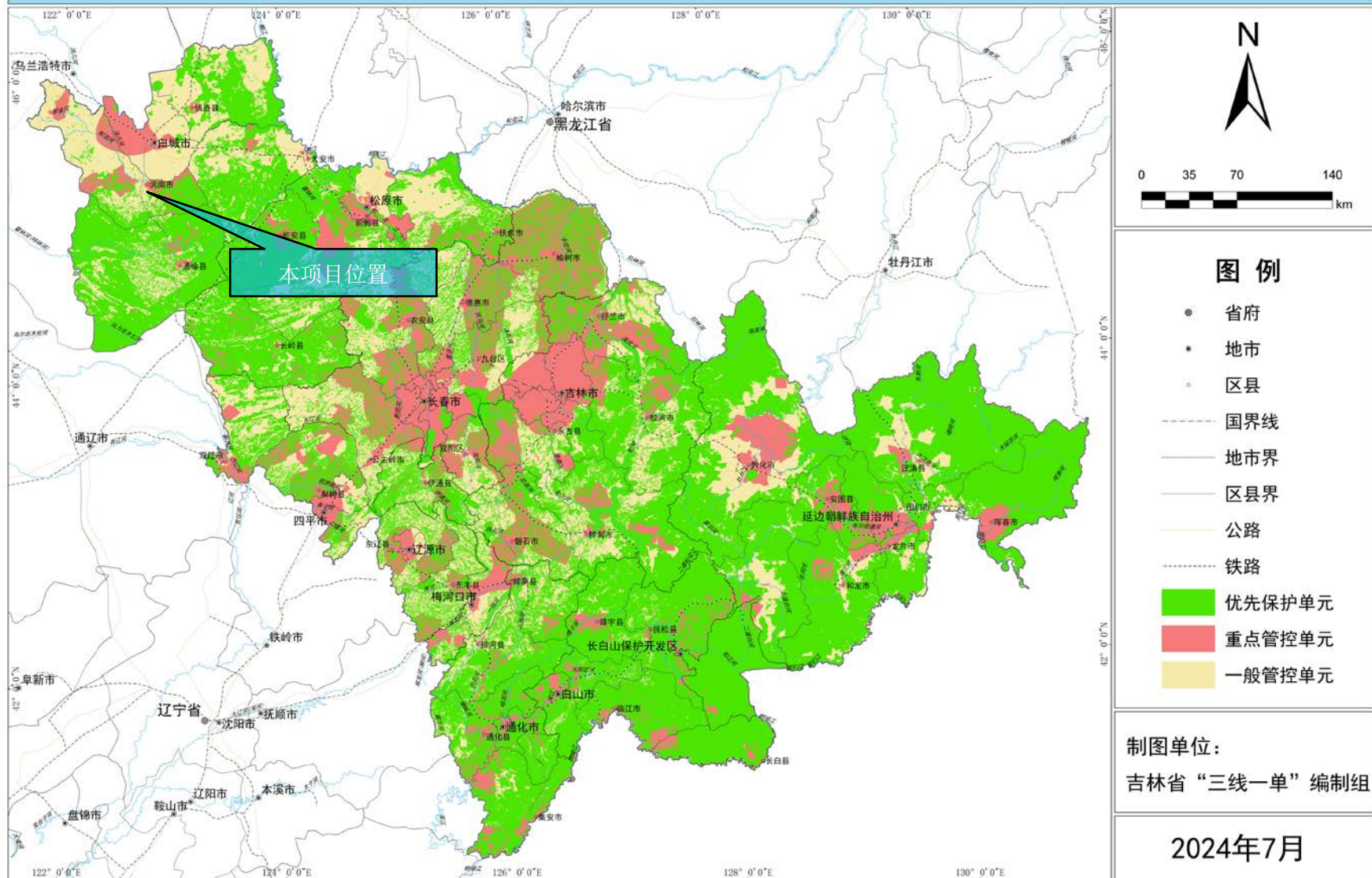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本项目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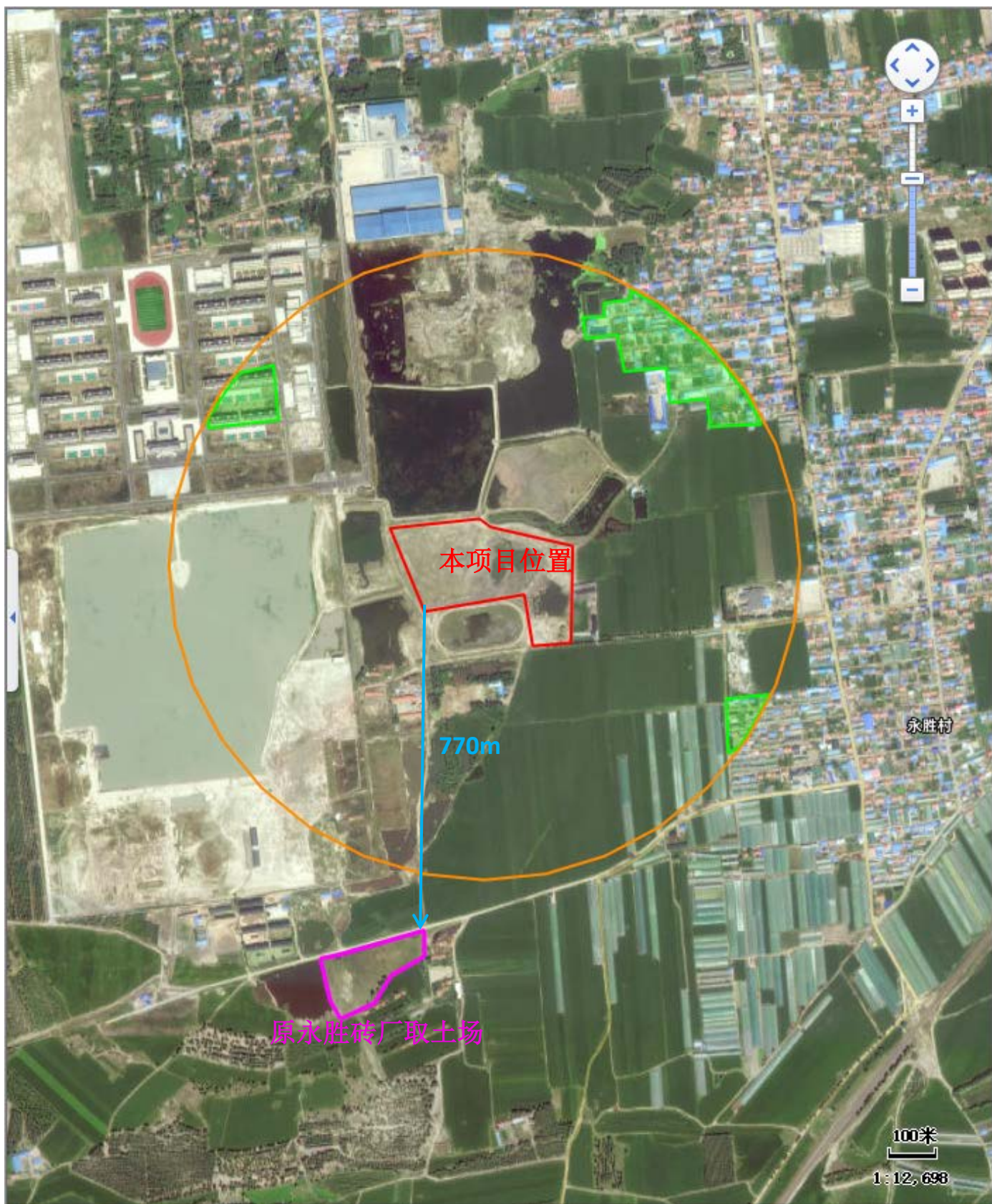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本项目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8 本项目于洮南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9 本项目与原永胜砖厂取土场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10 原永胜砖厂取土场现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GXB4B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称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长辉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以南，致远街以东盈泰国际1幢606、607号房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水环境保护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环境监理；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程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及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转让；环境技术开发；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资金审计报告编制、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能源合同管理；碳排放交易核算报告编制；机械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环境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任洪胜	210102197110140012	10352243509220189	15943001410	任洪胜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姓名: 任洪胜
Full Name 任洪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4日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2010年05月09日

持证者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0352243509220189
File No. : 10352243509220189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Issued on 2010年10月13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试工作办公室 印章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离岗创业协议

甲方：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乙方：任洪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4号）等文件规定，各级政府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现乙方自愿申请离岗创业，另谋职业，经本单位同意，允许乙方离岗创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离岗创业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共为3年。

二、离岗创业期间，甲方保留乙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并连续计算其工龄，如遇工资调整，按规定给乙方调整档案工资。

三、乙方离岗创业期间，保证主动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否则，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四、离岗创业后，乙方不享受单位任何福利待遇和各种资金补贴、优惠待遇，乙方与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五、保险的交纳。在乙方离岗创业期间，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

公积金、失业保险金等，该由单位承担的部分仍然由原事业单位承担，个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交纳，也可委托原事业单位代为缴纳，若因乙方本人原因延迟交纳或不交，造成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离岗创业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各类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不得以原单位职工身份从事任何活动，不得以原单位名义在外从事经营服务等活动，若因个人经营服务活动或其它种种原因带来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本人自负。乙方一切言论和行为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如从事非法活动，按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七、离岗创业期满，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须在三个月前提出申请，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安排工作；离岗创业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未申请回原单位办理任何手续的，甲方按规定给乙方作自动离职处理，并与单位解除一切关系。

八、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协议条款如与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有抵触，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

本协议自离岗创业期限起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名）

乙方：任洪胜（签名）

2021 年 12 月 9 日订

聘用协议

甲方: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任洪胜 性别:男 身份证号:21() 12

因工作需要,甲方聘用乙方为环评工程师,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聘用协议,共同遵守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期限:

聘用期限自2023年0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聘用期满后,如需继续聘用,须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并重新签订聘用协议。

二、工作要求

- 1.甲方聘用乙方全职工作,工作职责由甲方制定,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 3、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完成与其技术职称相-致的工作任务。
- 4、乙方在协议期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乙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
-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四、工作报酬与福利

1.聘用期间甲方支付乙方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另行结算,于每()发放上个月工资。

2、乙方本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在聘用期间因自身疾病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本人医疗保险承担。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终止本协议

- 1.本协议期满。
-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 3、违反因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
- 4、乙方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工作。

六,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协议,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七、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前30天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仲裁。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日



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进世' (Ren Jinshi).

2023年2月1日

洮南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询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所需地块土地性质的函》的复函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根据你局《关于征询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所需地块土地性质的函》中拟选址位于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原永胜砖厂）地块，所占用的 70630.00 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均为集体所有。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及乡、村审核意见

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村民委员会使用永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用地位置位于原永胜砖厂北门一处用地，面积70670平方米，四至东：道、西：空地、南：道、北：道，所使用的土地为永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永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同意以联营形式建设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村委会意见：情况属实，同意使用。

公章：



25年10月12日

乡（镇）政府意见：同意联合办企业，同意使用土地建房。

公章：



25年10月12日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一般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洮南市一般管控区】【ZH2208813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813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洮南市一般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

• 面积：

2547.69124345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情况说明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纳入《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该项目建设符合洮南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

特此说明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 11月 19日



委托书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望贵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图件和工艺流程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完全落实。



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9日



230712050105

No HPC101601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洮南市佳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洮南市佳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洮南市佳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白城市洮南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委托单位	洮南市佳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经理
通讯地址	白城市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永胜砖厂	联系方式	13331577778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1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杨鑫、张小明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9日-10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9日-10月23日
点位编号	HPC101601Q1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3.6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四、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PC101601Q1 永胜村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81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85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90	$\mu\text{g}/\text{m}^3$

TONGSHENG

1111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张亮	王柳	张亮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0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主持召开了《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经过与会专家认真审核，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根据各位专家的发言，形成了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会后环评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并完成报批版。与会专家对报批版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照会议纪要进行了认真修改，可以上报。

特此说明！

专家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19日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洮南市主持召开了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洮南市洮府街道永胜村，项目位置坐标为 $122^{\circ} 45' 39.672'' E, 45^{\circ} 18' 38.371'' N$ 。项目东侧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赛狗场和耕地，西侧和北侧为空地。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90m 处的永胜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贮存罩棚，1 座产品库房，1 座办公楼，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处理，经

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筛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运营期内主要无组织控制措施包括：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处理，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作业面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给料、投料装置采用水雾喷淋作业方式，减少工艺粉尘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工艺粉尘可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利用厂房建筑隔音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轻质物、废土、废木料、废金属、沉淀物、骨料加工回收粉尘分别外售综合利用。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

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复核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类别。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选址合理性。

2、补充《白城市洮南老工业区原铁合金厂原址场地土壤修复现状环境调查评估环保意见的函》、《关于对洮南市洮安皮革厂原址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意见的函》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建设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修复后土壤）影响，进一步明确现选址场地是否有相关环境保护监测要求。

3、补充（再生）建材骨料粒径范围，细化物料储存情况。补充项目取用地下水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取用中水的可能，复核水平衡。补充洒水降尘设备。明确建筑垃圾罩棚建筑结构类型，复核堆场、装卸等环节粉尘源强核算、抑尘效率及依据。

4、补充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文件来源、监测时间节点及点位分布、采样层位，分析是否具有代表性。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点，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5、复核排气筒高度。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企业设备是否存在维修等情形，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厂区平面布置，补充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刘丹丹

2025年 11月 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建设单位：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任洪胜

评审考核人：刘丹丹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意见

1、复核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类别（一般管控区）。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2、补充（再生）建材骨料粒径范围，补充项目取用地下水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取用中水的可能。补充洒水降尘设备。结合运输路径补充完善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根据产品骨料粒径细化物料储存情况。

3、复核排气筒高度（有 15，有 18）。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企业设备是否存在维修等情形，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专家签字：

刘丹丹

2025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洪胜

评审考核人： 赵雪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复核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补充将本项目用地（取土场）作为修复后土壤的填埋场的相关批复手续及验收文件。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2.1 完善工程组成内容，有无食堂。

2.2 复核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合理性，人工挑选，除铁，滚筒是否应该在给料破碎之前；

2.3 根据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复核物料平衡；复核水平衡；

2.4 复核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偏低）；复核排气筒高度（前后不一致）。

2.5 补充车辆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石油类）。

2.6 复核本项目固废性质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方法去向，有无隔油需要及废油产生。

3、补充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文件来源、监测时间节点及点位分布、采样层位，分析是否具有代表性；

4、复核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风险分析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复核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6、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厂区平面示意图。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洮南市城乡运维建设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洪胜

评审考核人： 王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茂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1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在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讲，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白城市洮南老工业区原铁合金厂原址场地土壤修复现状环境调查评估环保意见的函》、《关于对洮南市洮安皮革厂原址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意见的函》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建设对已封场的填埋场（修复后土壤）影响，充实选址合理性。明确永胜砖厂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方案的相关要求。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品方案。复核初期雨水产生量，结合降尘用水量，复核水平衡，分析沉淀池容量设置合理性。

4、明确建筑垃圾罩棚建筑结构类型（半封闭、全封闭、还是只有顶四周建抑尘网），根据结构类型，复核堆场、装卸等环节粉尘源强核算、抑尘效率，明确抑尘效率取值依据。

5、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点，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复核环保投资，补充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4日

洮南市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刘丹丹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46586211	刘丹丹
赵雪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543779968	赵雪
王胜	吉林省茂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543282834	王胜